

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第三包）复杂疑难案件处置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签约时间： 2026 年 / 月 22 日

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第三包）复杂疑难案件处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易湘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 1 号

乙方：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雪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阳光广场 B2 座 29 层 2901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为甲方复杂疑难案件法律咨询服务及相关法律业务工作提供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乙方提供的法律顾问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甲方处理辖区内发生的“复杂疑难案件”的处置、办理、指导工作，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2. 解答甲方在行政过程中涉及的法律咨询，依法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应甲方要求出

具书面法律意见；

3. 应甲方要求，对甲方拟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4. 协助甲方起草、修订规范性文件及进行合法性论证；
5. 应甲方要求，以甲方法律顾问名义出具律师函；
6. 应甲方要求，对甲方开展法律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7. 跟踪立法动态，及时通报与甲方有关的最新立法进展；
8. 参与甲方召开的“复杂疑难案件联席会商会”及相关工作例会；
9. 参与甲方复杂疑难案件的有关调查研究、案例整理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向甲方委派两名律师，根据甲方要求在每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除外）采取坐班制按时到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上班工作，每个工作日不少于8小时出勤时间。在甲方工作期间遵守甲方有关考勤规定及相关工作制度要求，保证甲方工作正常开展；
2. 乙方向甲方委派的律师应持有效的律师职业资格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律师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 乙方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服务律师，应保证律师能够胜任甲方委托承办的专项法律服务工作，且应当以其专业能力及其法定依据和程序等做出审慎的判断，规避甲方行政行为责任风险，维护甲方利益；
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对本辖区内的“复杂疑难案件”的处置、办理进行指导，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5. 按时参与甲方召开的“复杂疑难案件联席会商会”及相关工作例会，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缺席。乙方律师负责记录、整理“复杂疑难案件联席会商会”会议记录，并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对案件会商结论性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
6.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汇

报工作进程和完成情况，并对甲方委托承办的专项法律服务事项单独建档，做好相应工作台账，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资料和财物等应当妥善保管；

7.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行政执法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服务律师或者代理人；

8. 乙方律师在承办专项法律服务期间，针对咨询问题、案件、会商会等相关的指导意见、建议，未经甲方审查确认前，不得私自向案件咨询部门及个人等给出指导意见、建议；

9. 乙方律师对其所获知的，涉及国家机密、有关行政机关、机构或组织、以及甲方内部的行政决定、文件、资料、数据等事项内容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引用。且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职以后，均应严格保守甲方保密性规定，涉及甲方及相关行政机关、机构组织、甲方内部人员的任何监管业务、财务资料或个人隐私，包括但不限于以纸张、电脑磁盘、光盘、存储介质、录音、录像、草稿以及笔记等形式记载或存放的文件、范本、档案、传真、信函、数据、报表、表格、图纸、密码、名单、电话号码、地址、执法人员身份信息信息等，均为甲方整体权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资料，不得将上述资料通过复制、下载、私自携带或通讯传递等方式对外泄露；

10.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派驻到甲方服务的律师。因乙方律师如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或乙方律师因病假、事假、休假、出庭、出差等原因不能到甲方工作，乙方应及时更换律师，更换前应将更换律师的相关介绍资料及资质证明交由甲方审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不得以上述情况为借口而不派律师到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办公；

11. 乙方指定 邢媛 为此项目工作负责人，由乙方书面确认（加盖公章）告知甲方，甲方将定期与乙方负责人沟通反馈乙方律师从事本项目工作相关情况；

12. 乙方不得干预，且应遵守和尊重甲方因执行和选择符合财政审计制度规定的要求而做出的专项费用支出规定和相关工作费用支出规定。不得以甲方自行或另行委托他人办理了委托事项中需要第三方协助办理的有关事项，或不认可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费

用事项为由，导致不利于甲方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的结果出现；

13. 即便合同到期，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期间内所承接的“复杂疑难案件”的处置、办理、指导等相关工作，直至上述工作全部完成。相关档案材料应完整移交甲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单为交接凭证。乙方律师未经允许不得将甲方归档材料带出甲方办公场所；

14. 乙方负责对甲方案件承办部门等提交的“复杂疑难案件”等进行登记、记录，并建立工作台账；对甲方案件承办部门回复内容、指导意见、会商会意见等进行登记、记录，定期进行归档整理；

15. 乙方应定期对提供服务的相关工作进行汇总分析。每周、每月、半年及全年需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汇总上报，每季度应对已发生的案件及指导意见、会商会记录等进行梳理，了解掌握动态情况，必要时及时给出法律意见或建议；

16. 乙方应定期对甲方典型案例进行整理，协助甲方编写指导意见汇编；

17. 乙方每半年及全年须向甲方报送项目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及工作分析；

18.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事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情况、文件、资料等；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事务和进度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甲方召开复杂疑难案件会商会及相关工作例会前，应提前告知乙方；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指定 邵立达 为本项目工作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错误运用知识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

1. 乙方此次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为合同期内总计人民币 384000 元整（¥384000 元）；

2. 本合同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192000 元整（¥192000 元）；

第二次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40%，即 154000 元整（¥154000 元）；

第三次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10%，即 38000 元整（¥38000 元）。

3.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账号：110060210012015132813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审计、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乙方到北京市外工作发生的差旅食宿费用；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除上述所列费用及第四条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派驻到甲方服务的律师的；或委派没有律师职业资格人员上岗、替岗；或拒不派律师到岗服务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工作无法进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 因乙方无故、不按时出席案件会商会及相关工作例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4. 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
2. 乙方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工作无法进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乙方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合同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的四分之一；
3. 乙方无故不按时出席案件会商会、工作例会的或乙方委派没有律师职业资格人员上岗、替岗，或拒不派律师到岗服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形，赔偿额度为本合同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的十分之一；
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咨询服务费用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已付费用不予退还。乙方无故终止合同，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额外赔偿甲方已支付费用的三分之一。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或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途径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或邮件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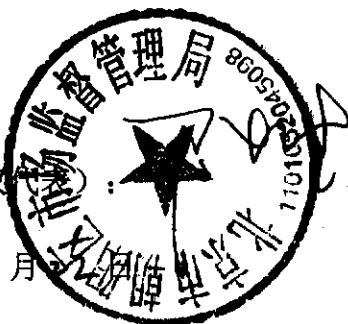
通过邮件方式的，在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1 月



乙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1 月

